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7.62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56,185,690 股的 0.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王红强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四川航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554,366.39元，海南博怀持股比例为17.95%。同时，海南博怀将向四川航佳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四川航佳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预计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四川航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